邯郸市商品市场管理规定

（1996年8月2日河北省邯郸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1996年9月11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加强商品市场监督管理，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河北省商品市场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置的各类消费品、生产资料交易市场。包括消费品、生产资料综合性和专业性市场、商业网点、商业街、早市、夜市、集市、固定摊群和其他商品交易场所。　　第三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主管本市行政区域内商品市场监督管理的职能部门。各级技术监督、物价、税务、卫生、公安、市容环卫、文化、医药、畜牧等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对商品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商品市场的规划、建设、管理的领导和协调，培育商品市场的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商品市场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并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商品市场建设应当与城市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及乡镇建设统一规划，同步建设。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制定优惠政策，多渠道筹集资金开办各类商品市场，鼓励外省、市和境外企业、经济组织和个人投资建设晋冀鲁豫接壤周边商品市场。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禁止占用城镇道路作为商品市场，对已经占用道路的商品市场，应当作出规划，限期清退。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或个人均可依法申请开办商品市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开办商品市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商品市场建设规划要求；　　（二）有固定的场地、经营设施和相应的资金；　　（三）商品交易范围和行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开办商品市场，应当先办理规划、设计、用地、施工等审批手续，然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市场登记，经批准领取《市场登记证》后，方可开业。　　商品市场的合并、分立、迁移、关闭、撤销或变更市场登记事项的，主办单位必须提前３０日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第八条　《市场登记证》实行年检制度。　　商品市场开办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期限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市场成交量、成交额和摊位数量等资料。　　第九条　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市场场地、拆毁市场设施，强行关停市场。　　商品市场设施确需拆除改建的，应当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城建、规划等部门批准，按照谁拆除谁补偿的原则给予足额补偿。　　第十条　商品市场内必须设置上下水管道、垃圾箱等必要的环境卫生设施，配备专职保洁人员，垃圾日产日清，保持市场整洁。　　第十一条　封闭型商品市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置安全防盗消防等设施。　　第十二条　商品市场内应当分行划市，商品陈列整齐，车辆物品停放有序，不准乱搭乱建。　　第十三条　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必须持照经营。　　异地长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按规定向经营所在地有关部门办理有关证件。　　第十四条　举办商品交易会、订货会、展销会等各种交易活动，举办单位或个人应当事先到会址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接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经营者应当文明经商，礼貌待人，接受监督，服从管理，不得寻衅滋事，围攻和殴打市场执法人员，干扰正常的市场秩序。　　第十六条　经营者必须按指定位置经营，不得占用道路乱摆摊点。临街建筑物未经批准，不得破墙开门建店。国有、集体商场和固定门店前，不准乱摆、乱设摊点，不准堆放商品。　　早市、夜市按规定的区域定摊位、定时间经营。　　第十七条　食品经营者必须依法从事经销活动。必须确保个人清洁卫生，按规定办理卫生许可证、健康证、培训证、营业执照。必须按规定统着工作服帽、餐饮具消毒、配置防蝇防尘等必要的卫生洁具，不得乱倒污水、不得乱丢废弃物。严禁有毒有害、污秽不洁、霉烂变质、掺杂使假等食品上市。　　第十八条　下列商品禁止上市交易：　　（一）走私物品和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文物；　　（二）无厂名、厂址、品名、合格证、生产日期、保质期、中文标识的商品；　　（三）变质、过期失效、假冒伪劣和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　　（四）反动、淫秽、非法出版的书刊、音像制品；　　（五）枪支、弹药、管制刀具、爆炸物品；　　（六）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七）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农副产品、畜禽及其制品；　　（八）毒品和禁止销售的药品；　　（九）迷信品；　　（十）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商品；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销售的其他商品。　　第十九条　商品市场监督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应当按国家规定着装，持证上岗，依法行政，文明管理，不得刁难、勒索经营者，不得吃请受贿，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　　第二十条　执法部门和人员必须依法持证行使市场检查职务。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乱检查的，市场主管部门有权制止，经营者有权拒绝检查。　　第二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市场开办者应当搞好经常性的法制宣传教育和咨询服务，创建文明市场，及时公正处理交易纠纷，接受群众监督，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公安、交通、市容环卫等部门应当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农民进城到达指定场地直销农副产品提供方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任何经营者不得欺行霸市，不得拦截他人强买强卖。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依法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缴纳市场管理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收费标准按商品成交额计算：工业品、大牲畜、旧机动车的市场管理费收费标准最高不得超过１％；其他生活资料的收费标准最高不得超过２％；其他生产资料的市场管理费收费标准最高不得超过３‰。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限期办理注册、变更和注销登记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１０００元至１００００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２００元至５０００元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１０００元至１００００元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十七条的，由工商、城建、公安、卫生、市容环卫等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查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二条第一款的，由当事人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二十二条第二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退还农副产品，赔偿损失，并处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二十三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限期改正；没收上市商品和违法所得，区别不同情况，并处３０００元至３００００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１０００元至１００００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一条　市场开办者、管理者、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行使职务时违反本规定，失职渎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情节轻微的，由其所在单位、行政监察部门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执行商品市场法律、法规作出优异成绩的单位或个人，由人民政府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